

合同自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起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非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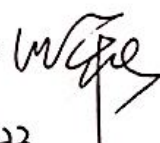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云南开放大学（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大学城启秀街 318 号

邮编：6505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0871-65936122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成都巨蓉之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北一路 88 号 1 栋 2 单元
14 层 1413 号

邮编：61009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甲方：云南开放大学

乙方：成都巨蓉之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云南开放大学呈贡、学府校区部分楼宇窗帘清洗项目”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呈贡校区双翼弘道楼、双翼启航楼及学府校区致远大楼的窗帘因使用时间较长，长期未清洗，累积灰尘、污渍较多，尤其是人员密集的会议室、公共办公区等窗帘进行全面清洗。含窗帘拆卸、清洗、安装及运输费用。

（二）项目内容 对呈贡校区双翼楼弘道楼、启航楼（16个楼层）及学府校区致远大楼4-15楼窗帘进行全面清洗。（窗帘清洗明细表详见附件）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 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

以上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

三、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窗帘拆卸、清洗、安装。具体服务时间以双方视情况商定安排为准。

四、售后质保服务要求与技术支持

在服务期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乙方技术支持联系人：普红薇 电话：15974983875。

五、服务质量标准

确保清洗后的窗帘无污渍残留、无面料损伤，安装固牢性及规范性、配件完整性和功能性。

六、验收及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乙方完成清洗并安装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签署《云南开放大学采购项目验收表》。

七、合同价款结算

（一）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等额发票，甲方据此于【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即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成都巨蓉之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EQ665T4K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2624200004358

乙方保证所提供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的无法收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重复支付的手续费，款项支付到第三人账户无法追回的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其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一切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项目部署及配备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
2. 负责做好项目部署配合工作。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条款完成甲方项目，服务工作完毕后，乙方将指定窗帘进行拆卸、清洗、安装及运输。

2. 乙方保证窗帘清洗后无污渍残留、无面料损伤，若因此而引起的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3. 严格遵守协商、技术澄清、商务谈判、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承担因乙方及其派出工作人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的自身缺陷、违反甲方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5. 乙方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责任。

6. 清洗期间，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持甲方现场设施设备的安全和完整，且必须按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现场设施设备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若无法恢复原状的，由乙方负责按原价赔偿。

7. 乙方需加强对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确保员工遵守意识形态、防控疫情、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及规定。

8. 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协调或处理不成的，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合同签订与执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十四、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附件：

1. 窗帘清洗明细表
2. 售后服务承诺